
實驗受試者權利法案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24172 節，加州法律要求所有受邀作為一名受試者參加涉及醫學實驗的研究的人及所有被要求代表另一個人同意參加此類研究的人，都有權獲得以其熟練掌握的語言書寫的如下權利清單。這份清單包括以下權利：

1. 有人告知實驗的性質和目的。
2. 有人解釋醫學實驗中要遵循的程序及要使用的任何藥物或器械。
3. 有人說明可以合理預期實驗會引起的任何隨之而來的不適和風險。
4. 有人解釋可以合理預期實驗會給受試者帶來的任何益處（若適用）。
5. 有人披露可能對受試者有利的任何適當的替代程序、藥物或器械，及其相對風險和益處。
6. 有人告知若出現併發症，受試者在實驗後可獲得的醫療途徑（若提供）。
7. 有機會提出有關實驗或涉及程序的任何問題。
8. 有人告知受試者可隨時撤回參加醫學實驗的同意，並且受試者可以停止參加醫學實驗，而不受到任何偏見。
9. 依據加州法律規定，得到一份簽名並註明日期之書面知情同意書的副本。
10. 有機會在不受任何暴力、欺詐、欺騙、脅迫、威逼或對受試者的決定有不當影響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同意參加醫學實驗。

受試者簽名

（或受試者的保護人、監護人或其他代表[依據加州法律規定]）

日期